
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5月24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4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3,100,838.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 3 年，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充分考虑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微观市场的研究，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分析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2.久期策略；3.信用策略；4.债券选择策略；5.信用债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集合计划有关投资限

	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央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爱章	张姗
	联系电话	0769-2211934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caz@dgzq.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28	400-61-95555
传真		0755-82554214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21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2300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dgzq.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居委会宏二路峰汇广场1栋办公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05月24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946,795.30	8,950,902.79	6,997,436.08
本期利润	17,407,508.72	12,934,223.68	2,373,993.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6	0.0667	0.009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2%	6.38%	0.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0%	6.57%	1.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2,147,762.26	20,931,265.94	10,210,960.9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03	0.1046	0.04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4,221,900.04	214,741,189.12	212,210,166.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4	1.0735	1.007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2.06%	7.85%	1.20%

增长率			
-----	--	--	--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5月24日合同变更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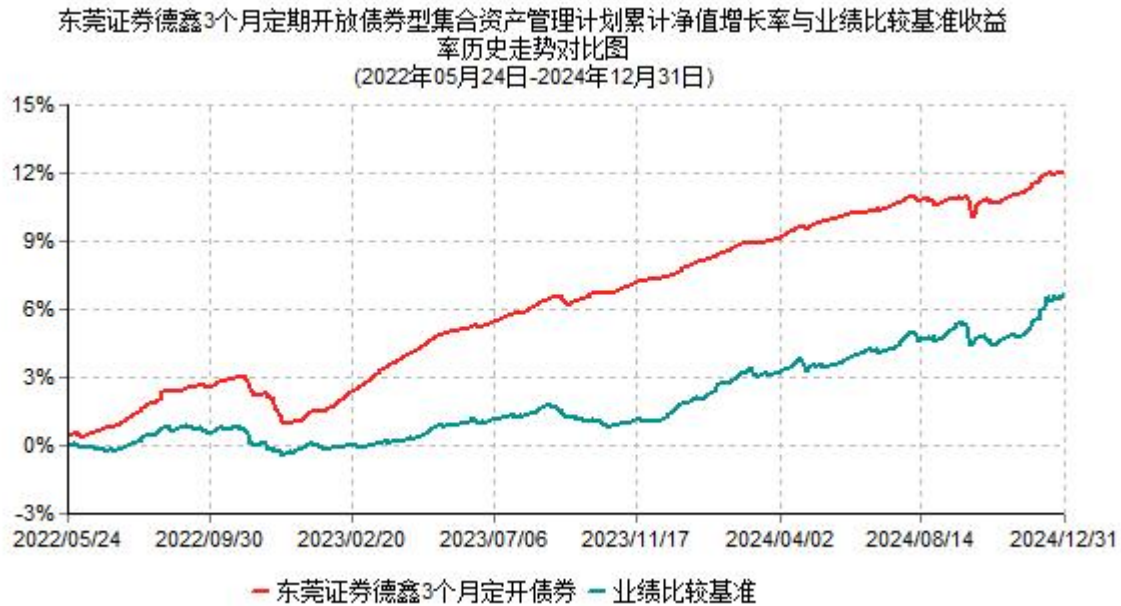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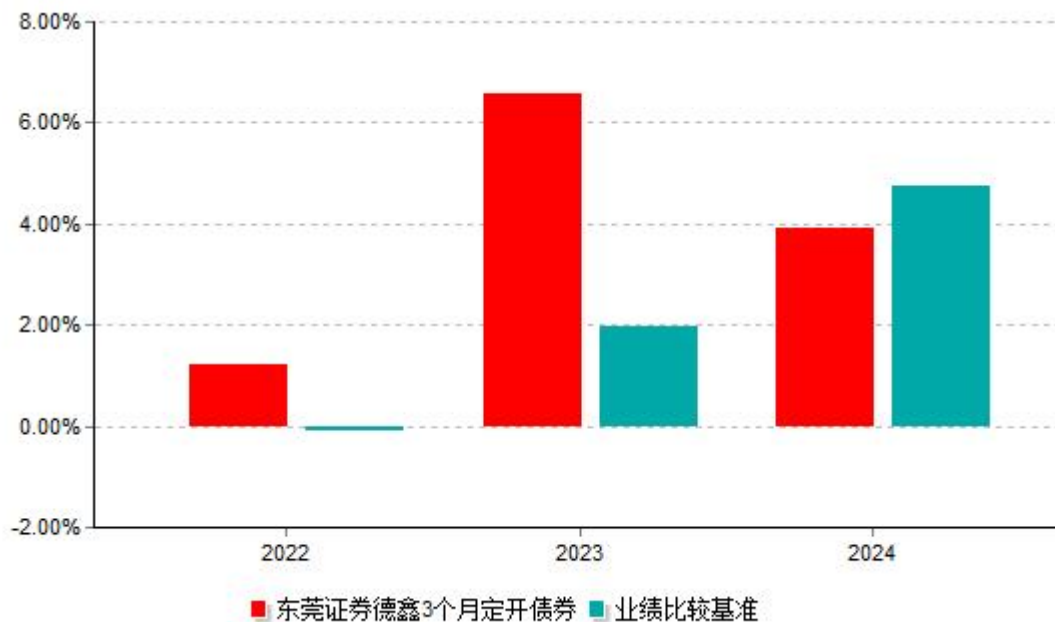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	0.06%	2.13%	0.09%	-0.74%	-0.03%
过去六个月	1.56%	0.06%	2.38%	0.10%	-0.82%	-0.04%
过去一年	3.90%	0.04%	4.74%	0.08%	-0.8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6%	0.05%	6.73%	0.06%	5.3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期为2022年05月24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2年5月24日，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2022年5月24日，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管理人”）于1988年6月1日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同意成立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粤银管字第120号）。随后，公司于2003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号）批准，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根据2004年2月1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试行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本办法实施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的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继续有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因此，公司已经获得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自2004年2月1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3只大集合产品已全部完成合同变更，目前1只大集合产品已到期终止清算，剩余2只大集合产品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聪	基金经理	2022-05-24	-	9年	余聪，女，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担任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5年加入东莞证券，先后任东莞证券深圳分公司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债券交易经验丰富，擅长个

					券挖掘、信用分析及投资组合管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and 职业操守，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	--	--	--	--

注：任职日期是指公司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的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同时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不存在薪酬激励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操作流程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制定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架构及职责、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效果评估与监测、信息披露与报告及禁止行为。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①设立交易室，深圳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严格分离，各投资组合的所有交易须通过深圳分公司的交易人员集中统一完成，并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严格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②根据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

及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③对特殊情况需要发生的交易，应按照制度要求，相关投资经理应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备查，对于T+3日的反向场外交易，还需风控专员及投资总监（或其授权人员）审批后方可执行。④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深圳分公司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设置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风控指标，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对于在T+3个交易日（含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场外交易，如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反向交易的，经深圳分公司风控专员及投资总监（或其授权人员）审批同意后，方可交易。深圳分公司风控专员每季度和年度撰写公平交易季报和年报，经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或其授权人员）、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或主持全面工作副职）、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风控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公司总经理（总裁）审批，使上述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管理人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投资经理严格落实执行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对预警流水，如实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风控专员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及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三个维度对全年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公平性进行分析，未见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债市全面进入“低利率”时代。尽管相比往年，2024年初收益率的起点并不太舒适，但整体2024年债市走出坚定牛市，收益率几乎单边下行。上半年，欠配压力与超长债的引入推动收益率下行，债市进入交易惯性驱动阶段。年中，政策与现实的角力使收益率走势反复。9月底政策转向之后，四季度债市先调整后走出快牛行情。全年看，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90bp左右，30年期下行100bp左右，幅度之大超出预期，债市进入“1%”时代。

信用债方面，上半年总体表现强势，调整幅度小、时间也相对短，各类信用利差、期限利差、品种利差都压缩到历史极致，资产荒愈演愈烈。下半年信用债总体表现不如利率债，8月初收益率、信用利差等整体压缩到低点，信用债在面临类似“理财赎回”市场波动时表现出了其相对流动性不佳的天然弱势，并在随后的修复行情中恢复较为缓慢，在9月底10月初债市急跌中，信用债调整更为剧烈。四季度信用债跟随整个债市情绪的恢复而企稳，但信用利差拉大。2024年化债仍然是政策倾斜的重点所在，高息城投债的洼地被进一步填平，投资者只能向久期要收益，超长期信用债供给和需求均提升。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仍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及转债，产品保持中低杠杆运作，同时辅之以流动性较好资产的波段操作进行收益增厚。后续在产品管理上，将采取防御性和进攻性兼备的均衡配置思路，力争在控制回撤的前提下实现收益平稳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115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经济有效需求修复为慢变量，基本面弱现实预计在短时期内还难以改变，宏观经济宽货币+宽信用组合下，尤其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基调下，债市并不悲观。但2024年12月的债市快牛已经提前演绎了大部分“降息”预期，债市虽未转向，但赔率已降低。未来需要关注外围2025年1月份特朗普上台带来内部一系列措施转变的可能性，以及3月份两会传递出的政策层面稳增长的力度如何。另外在低利率环境下，市场的波动性天然加大，理财赎回的情况及风险偏好提升也需要密切关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

合规管理方面，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公司紧跟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贯彻落实最新监管精神，通过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多项措施，压实合规职责，提升内控质量，严格防范公募资管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类合规风险；以风险为导向实施差异化管理，

对资管业务核心环节重点关注，加强合规检查，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同时，为提升员工合规意识，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多角度的合规培训，如新员工合规培训、专项合规培训等，严把新员工入职的合规意识，并持续在员工执业过程中加强传导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精神，将合规文化深入贯穿于公司和每位员工的业务开展环节。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风险管理部立足二道防线职责定位，对公募资管业务进行开展风险审核、风险查询、风险检查等工作，对公募资管业务各个相关环节进行覆盖，确保公募资管业务符合公司风险偏好。

稽核方面，公司审计部对资产管理业务不定期开展常规稽核工作，通过实施询问、观察、检查、核对、分析性复核等必要的稽核程序，以监督、评价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业绩、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合规风控管理等情况。此外，审计部每年度定期开展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检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情况、产品设计、投资者保护、推广募集、投资运作、投资顾问、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和公平交易等内容，不断提高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水平，加强稽核监督力量。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由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运营管理部门、证券研究部门、财务部门以及资产管理部门等部门的委员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事项进行审议。上述委员均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和投资、风险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等。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5]第18-0000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莞证券和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莞证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莞证券负责评估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东莞证券计划清算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东莞证券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东莞证券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

	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刘晓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社区居委会宏二路蜂汇广场1栋办公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2-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45,158.38	90,995.27
结算备付金		106,155.34	3,314.63
存出保证金		10,282.11	67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94,554,402.41	205,947,350.3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4,554,402.41	205,947,350.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0,395,940.57	9,060,821.51
应收清算款		250,990.04	295.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545,462,928.85	215,103,453.0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02,022.21	-
应付清算款		127,405.1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6,104.02	72,713.11
应付托管费		44,026.00	18,178.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36,121.08	132,268.34
应付利润		0.09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55,350.31	139,104.07
负债合计		51,241,028.81	362,263.8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24,863,055.98	191,807,410.23
未分配利润	7.4.7.8	69,358,844.06	22,933,778.89
净资产合计		494,221,900.04	214,741,189.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45,462,928.85	215,103,453.00
----------	--	----------------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486,639.25	14,384,507.71
1.利息收入		231,771.61	56,819.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8,444.16	21,820.6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3,327.45	34,999.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784,403.68	10,344,217.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8,784,403.68	10,344,21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460,713.42	3,983,320.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9,750.54	149.88
减：二、营业总支出		3,079,130.53	1,450,284.0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973,789.66	810,588.12
2.托管费	7.4.10.2.2	493,447.34	202,646.99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372,942.65	217,325.7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2,942.65	217,325.70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税金及附加		57,827.47	37,939.83
8.其他费用	7.4.7.20	181,123.41	181,783.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07,508.72	12,934,223.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07,508.72	12,934,223.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07,508.72	12,934,223.6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1,807,410.23	22,933,778.89	214,741,189.1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1,807,410.23	22,933,778.89	214,741,18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055,645.75	46,425,065.17	279,480,71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407,508.72	17,407,508.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3,055,645.75	29,017,556.45	262,073,202.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1,756,914.38	80,309,014.04	652,065,928.42
2.基金赎回款	-338,701,268.63	-51,291,457.59	-389,992,726.2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24,863,055.98	69,358,844.06	494,221,900.0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1,999,205.66	10,210,960.96	212,210,166.6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1,999,205.66	10,210,960.96	212,210,16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91,795.43	12,722,817.93	2,531,022.50
（一）、综合收益	-	12,934,223.68	12,934,223.68

总额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191,795.43	-211,405.75	-10,403,201.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346,533.12	5,118,401.03	57,464,934.15
2.基金赎回款	-62,538,328.55	-5,329,806.78	-67,868,135.3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1,807,410.23	22,933,778.89	214,741,189.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照星	甘愿萍	何志文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原为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于2009年12月22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496号）的要求，以及《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旗峰1号策略精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规范验收并批准了合同变更。自2022年5月24日起，《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

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操作实务手册》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期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集合计划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外币交易。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卖出证券（股票）印花税税率为1‰，买入证券（股票）不缴纳印花税。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集合计划比照执行。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和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2017年6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月6日下发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2号），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本集合计划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45,158.38	90,995.27
等于：本金	145,086.29	90,831.73
加：应计利息	72.09	163.5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45,158.38	90,995.2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7,259,794.33	3,002,284.78	223,989,058.04	3,726,978.93
	银行间市场	264,357,908.31	4,825,746.37	270,565,344.37	1,381,689.69
	合计	481,617,702.64	7,828,031.15	494,554,402.41	5,108,668.6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81,617,702.64	7,828,031.15	494,554,402.41	5,108,668.6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2,334,320.19	1,213,621.01	105,387,349.21	1,839,408.01
	银行间市场	96,822,995.58	1,987,581.10	100,560,001.10	1,749,424.42
	合计	199,157,315.77	3,201,202.11	205,947,350.31	3,588,832.4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9,157,315.77	3,201,202.11	205,947,350.31	3,588,832.4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0,395,940.57	-
合计		50,395,940.57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99,933.52	-
银行间市场		8,460,887.99	-
合计		9,060,821.5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通过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350.31	7,104.07
其中：交易所市场	17,954.07	5,360.86
银行间市场	5,396.24	1,743.21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32,000.00	132,000.00
合计	155,350.31	139,104.07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0,038,319.60	191,807,410.23
本期申购	596,303,104.59	571,756,914.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3,240,585.40	-338,701,268.63
本期末	443,100,838.79	424,863,055.98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931,265.94	2,002,512.95	22,933,778.89
本期期初	20,931,265.94	2,002,512.95	22,933,778.89
本期利润	15,946,795.30	1,460,713.42	17,407,508.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269,701.02	3,747,855.43	29,017,556.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71,666,469.35	8,642,544.69	80,309,014.04
基金赎回款	-46,396,768.33	-4,894,689.26	-51,291,457.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2,147,762.26	7,211,081.80	69,358,844.06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422.23	15,334.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855.77	6,464.81
其他	166.16	21.55
合计	38,444.16	21,820.67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8,670,706.89	10,762,018.3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13,696.79	-417,801.3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8,784,403.68	10,344,217.00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654,894,688.77	90,593,159.19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638,703,573.35	80,339,794.54
减：应计利息总额	15,936,443.52	10,660,073.46
减：交易费用	140,975.11	11,092.5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3,696.79	-417,801.36

7.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9,836.19	4,090,849.8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519,836.19	4,090,849.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59,122.77	107,528.94
合计	1,460,713.42	3,983,320.89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750.54	149.88
合计	9,750.54	149.88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2,000.00	19,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汇划手续费	11,923.41	5,583.39
帐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回购交易费	1,200.00	1,200.00
合计	181,123.41	181,783.3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集合计划报告报出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5,269,705.19	100.00%	53,712,728.56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东莞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564,357,000.00	100.00%	821,957,000.00	100.00%

7.4.10.1.5 基金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东莞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60,570.72	100.00%	17,954.0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东莞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8,328.45	100.00%	5,360.86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73,789.66	810,588.1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73,789.66	810,588.12

注：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首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3,447.34	202,646.99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初首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销售服务费用。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57,799.16	4.10%	0.00	0.00%

注：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投资本集合计划30,0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日全部赎回。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158.38	21,422.23	90,995.27	15,334.31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0,498,495.00元，均于2025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承担合理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公司建立以各单位（不包括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内核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证券事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子公司为第一道风险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内核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和证券事务部门（以下统称“各风险管理

单位”）为第二道风险防线，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风险防线的三道风险防线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以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除各风险管理单位与审计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及子公司组成的四个风险管理层级组织架构。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的义务而给债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以及由于债务人、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及担保资产价值变化等导致债权的市场价值变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对于交易对手设定白名单，每季度进行评估，不同评级的交易对手设定交易限额。本集合计划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	10,036,046.23
合计	-	10,036,046.23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9,897,932.16	9,919,226.94
合计	9,897,932.16	9,919,226.94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305,138,593.58	145,672,043.99
AAA以下	43,471,716.33	25,649,354.44
未评级	136,046,160.34	14,670,678.71
合计	484,656,470.25	185,992,077.14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括了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
3.债券投资以市值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交易日间盯市机制，对本集合计划头寸及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针对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综合考虑产品投资品种特点，监测投资组合的构成情况，合理评估投资品种投资收益与其流动性状况，尽可能选择成交活跃、容易变现、市场流动性较高的品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品种进行集中度和限额控制，控制单个投资品种配置比例或额度，分散投资风险，防止仓位过度集中。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机制，并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置久期、偏离度、VaR等指标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45,158.38	-	-	-	-	145,158.38
结算备付金	106,155.34	-	-	-	-	106,155.34
存出保证金	10,282.11	-	-	-	-	10,28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06,358.03	109,397,185.22	353,108,421.46	442,437.70	-	494,554,40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95,940.57	-	-	-	-	50,395,940.57
应收清算款	-	-	-	-	250,990.04	250,990.04
资产总计	82,263,894.43	109,397,185.22	353,108,421.46	442,437.70	250,990.04	545,462,928.8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02,022.21	-	-	-	-	50,502,022.21
应付清算款	-	-	-	-	127,405.10	127,405.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76,104.02	176,104.02
应付托管费	-	-	-	-	44,026.00	44,026.00
应交税费	-	-	-	-	236,121.08	236,121.08
应付利润	-	-	-	-	0.09	0.09
其他负债	-	-	-	-	155,350.31	155,350.31
负债总计	50,502,022.21	-	-	-	739,006.60	51,241,028.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761,872.22	109,397,185.22	353,108,421.46	442,437.70	-488,016.56	494,221,900.04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0,995.27	-	-	-	-	90,995.27
结算备付金	3,314.63	-	-	-	-	3,314.63
存出保证金	675.39	-	-	-	-	67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32,925.68	838,093.12	139,076,331.51	-	-	205,947,350.31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9,060,821.51	-	-	-	-	9,060,821.51
应收清算 款	-	-	-	-	295.89	295.89
资产总计	75,188,732.48	838,093.12	139,076,331.51	-	295.89	215,103,453.00
负债						
应付管理 人报酬	-	-	-	-	72,713.11	72,713.11
应付托管 费	-	-	-	-	18,178.27	18,178.27
应交税费	-	-	-	-	132,268.34	132,268.34
应付利润	-	-	-	-	0.09	0.09
其他负债	-	-	-	-	139,104.07	139,104.07
负债总计	-	-	-	-	362,263.88	362,263.88
利率敏感 度缺口	75,188,732.48	838,093.12	139,076,331.51	-	-361,967.99	214,741,189.12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073,706.47	595,078.96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057,489.33	-591,698.0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94,554,402.41	100.07	205,947,350.31	9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94,554,402.41	100.07	205,947,350.31	95.9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5,718,386.00	838,093.12
第二层次	468,836,016.41	205,109,257.19
第三层次	-	-
合计	494,554,402.41	205,947,350.3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除可转换债券），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由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变为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4,554,402.41	90.67
	其中：债券	494,554,402.41	90.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95,940.57	9.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1,313.72	0.05
8	其他各项资产	261,272.15	0.05
9	合计	545,462,928.8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436,273.84	2.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55,644,639.84	51.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92,857,170.57	39.0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718,386.00	5.20
8	同业存单	9,897,932.16	2.00
9	其他	-	-
10	合计	494,554,402.41	100.0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282083	22威海高新MTN001	300,000	30,677,548.36	6.21
2	184468	22玉投债	200,000	21,604,007.40	4.37
3	240962	24开源03	200,000	20,575,906.58	4.16
4	102400740	24河钢集MTN006	200,000	20,543,669.04	4.16
5	102400759	24嘉经控股MTN001	200,000	20,420,525.21	4.1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本集合计划持仓证券的发行主体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处罚事项：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对开源证券在投行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违规情况进行处罚，决定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暂停开源证券债券承销业务。

2024年9月30日，陕西证监局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发出警示函。处罚原因是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进行了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暴露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的不足，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同时，公司在人员任职信息的报送上也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问题。

2024年8月16日，开源证券前员工曹祯琛在任职期间控制使用他人证券账户违规炒股，亏损超77万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20万元罚款。2024年5月11日，开源证券因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违反了相关规定，被陕西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4月27日，开源证券因公司治理不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4月22日，开源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开具的警示函，直指开源证券存在的问题，包括公司治理不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等。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背景较强，经营状况尚可，实力较强，上述事项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影响有限，对其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亦较小。

(2) 本集合计划持仓证券的发行主体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受处罚事项

2024年8月23日，河北证监局网站发布《关于对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河钢集团作为河钢资源的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在2017年作出的相关承诺，包括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审慎分析，认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背景较强，行业地位领先，经营状况尚可，上述事项对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影响有限，对其自身信用基本面影响较小，对其短期的流动性影响亦较小。

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282.11
2	应收清算款	250,990.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1,272.1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3,269,949.86	0.66
2	110067	华安转债	1,270,023.29	0.26
3	113043	财通转债	1,162,025.48	0.24
4	110073	国投转债	1,155,306.44	0.23
5	127085	韵达转债	1,106,844.11	0.22
6	111010	立昂转债	1,013,584.56	0.21

7	110090	爱迪转债	987,175.78	0.20
8	113042	上银转债	960,391.12	0.19
9	127086	恒邦转债	941,331.73	0.19
10	113052	兴业转债	790,002.84	0.16
11	113049	长汽转债	789,511.21	0.16
12	127100	神码转债	766,908.41	0.16
13	127039	北港转债	750,002.30	0.15
14	128141	旺能转债	723,221.84	0.15
15	127027	能化转债	708,938.96	0.14
16	127038	国微转债	695,402.79	0.14
17	127046	百润转债	684,001.81	0.14
18	113623	凤21转债	682,322.22	0.14
19	127056	中特转债	646,502.30	0.13
20	113061	拓普转债	627,780.48	0.13
21	110075	南航转债	627,697.74	0.13
22	113634	珀莱转债	613,958.15	0.12
23	113067	燃23转债	602,110.75	0.12
24	113056	重银转债	589,805.41	0.12
25	128135	洽洽转债	580,000.00	0.12
26	110089	兴发转债	570,138.56	0.12
27	110085	通22转债	552,886.16	0.11
28	128081	海亮转债	474,758.63	0.10
29	128136	立讯转债	473,919.84	0.10
30	110062	烽火转债	459,445.53	0.09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17	146,868.02	43,244,511.55	9.76%	399,856,327.24	90.2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26,363.51	0.2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同时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5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219,316,091.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38,319.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96,303,104.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3,240,585.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3,100,838.7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生重大人事变动，变动如下：

- (1) 潘海标于2024年5月7日起因工作调动不再任职总裁，董事长陈照星代为履行总裁职务；
- (2) 罗贻芬于2024年5月18日任职我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3) 张亦超于2024年5月18日任职我司总裁助理；
- (4) 郭小筠于2024年5月18日起因工作调整不再任合规总监及首席法务官，由季王锋担任合规总监；
- (5) 郜泽民于2024年5月18日起因工作调整不再任职副总裁及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
- (6) 陈爱章于2024年5月18日起任职资管业务总监。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发生涉及管理人的诉讼事项，但相关诉讼事项与本集合计划无关，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生效前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5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12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年05月08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在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保荐机构的过程中，在持续督导阶段存在违规行为。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按要求整改
其他	无
措施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按要求整改
其他	无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管理人的行政监管措施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管理人营业部的行政监管措施，管理人均及时按要求整改。但相关事项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业务无关。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莞	2	-	-	160,570.72	100.00%	-

证券						
----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莞证券	645,269,705.19	100.00%	2,564,357,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4-01-05
2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4-01-09
3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9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年第4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01-19
5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4-03-15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	2024-03-27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网站、指定报刊	
7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9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03-29
9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9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年第1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04-19
11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4-04-24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4-05-08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4-05-20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更正稿）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20
15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2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16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22
1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05-22
1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更正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4-05-24
19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9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年第2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07-19
21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度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4-08-13
22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30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08-30
24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5

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4年第3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10-25
26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度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4-11-25
27	关于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报刊	2024-12-3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496号）；
- 2、《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 3、《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21楼

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客服电话 95328]

2、管理人网站：[www.dgzq.com.c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